

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共同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1/2
文件編號	RU-7100-30004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	112/02/20
				檢視日期	112/02/20

112.02.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醫學研究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實驗室之管理，使其空間使用合理化及效率化，並維護場所與設備之安全及正常使用，特訂定「共同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協助使用者進行實驗。

二、一般使用規則：

（一）修習並通過環安衛及實驗室安全相關課程。

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線上課程，下列二者可擇一進入線上修習課程：

（1）E 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

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/>）。

（2）疾管署課程

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5PdnFt4hFcFaw2eaJus9BQ#collapseOne82663>）。操作方式：進入網頁點選「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」，完成線上課程後匯出時數證明繳交給共同實驗室管理員。

（二）有操作課程之儀器，須完成該操作課程且通過測驗始可使用。

（三）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前須詳閱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共同實驗室儀器使用說明」，確認後以進行操作。

（四）計畫主持人及經授權之助理在簽署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共同實驗室使用者聲明書」後，始可申請門禁卡（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），一個計畫至多以兩張為限。

（五）未經申請，不得私自在實驗室進行各項實驗。

三、儀器設備之管理與維修

（一）本實驗室儀器設備之維修費由本部預算支出，但歸因於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至損壞時，由使用者負責維修費用。

（二）使用者擬移入自有儀器設備：

1. 須經本部主任評估同意後方可移入。

2. 在不影響自身實驗前提下，該儀器設備須提供與其他研究者共同

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共同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2/2
文件編號	RU-7100-30004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	112/02/20
				檢視日期	112/02/20

使用。

3. 設備移入者須負責該儀器設備之維修費用。

四、意外事件之處理：

實驗室內發現意外事件時，請立即通知本實驗室管理員協助處理。非上班時間，本實驗室若無專職人員留守時，如遇火災或緊急事故，請發現人員即刻向教官室或警衛室通報求援。

聯絡電話：

福營消防隊 119；(02) 2903-2119

泰山消防隊 119；(02) 2296-2640

新莊消防隊 119；(02) 2998-5958、(02) 2992-4050

學校總機 (02) 29052000~9

學校教官室 分機 2885；(02) 2902-3419

學校警衛室 分機 2999；(02) 2905-2999

學校環安衛中心 分機 3021、3923

本實驗室管理員 分機 6255

本部辦公室 分機 6260；公務行動電話 0905-302-167

本部部主任 分機 6243；公務行動電話 0905-302-806

五、使用人若違反本規則之罰則：

(一) 口頭告誡：在無危害其他使用者、本實驗室工作同仁以及其它公害前提下，使用者初次違反共同研究室管理辦法及本規則者，予口頭告誡。

(二) 書面告誡：使用者第二次違規，未於限期改善者，予以書面告誡。

(三) 停權三十日：使用者第三次違規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予以停權三十日。

(四) 停權一年：使用者違反共同研究室管理辦法及本規則者，導致危及其他使用者、實驗室人員等公害者。除停權使用本共同實驗室一年外，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。

六、未盡事宜請依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則經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改亦同。